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7日海秘字第1090010016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宣導與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設置「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遴選相關主管四至六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與具有學術倫理相關智識之教師一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會議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
 - (一)審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審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三)審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術倫理教育推廣成效。
- 四、本委員會業務專責單位為研發處，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 (一)行政管理:協助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 (二)教育推廣: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三)計畫管理:辦理研究計畫資格審查，複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 (四)案件審理：
 1.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研發處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處理。
 2.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教務處依「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3.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另案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及在學肄業學生。
 - (三)本校相關計畫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